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敘恆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 #200

---

### 知名連鎖房仲業者欠繳營業稅等逾百萬元，宜蘭分署現場執行後火速分期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為守護國家公法債權與貫徹公義，藉由執行人員積極至知名房仲業者門市現場執行，迅速讓該房仲業者負責人至宜蘭分署簽立分期繳納協議，並主動將其名下之豪華賓士供分署查封，以擔保公法債權之實現！

義務人為某知名房仲業者位於五結地區加盟店，因滯納營業稅、負責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用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24 餘萬元，經各移送機關自 113 年 2 月 6 日起陸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即對該房仲業者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，惟僅扣押得 15 萬餘元，與該房仲業者滯納之稅費金額仍相去甚遠；宜蘭分署承辦執行官不放棄，仍指揮執行人員於 113 年 8 月 9 日至該房仲業者門市現場執行，該房仲業者負責人深切感受宜蘭分署強力守護國家公法債權的決心，隨即於同年月 12 日至宜蘭分署表示願每月繳納 30 萬元，分 4 期繳清滯納稅費，並將其名下賓士 S500 轎車駛至宜蘭分署供查封，作為公法債權履行之擔保。該房仲業者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親至宜蘭分署繳納分期清償約定之頭期款 30 萬元。

宜蘭分署呼籲，各營業人應準時繳交依法應為勞工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費用及營業相關稅賦，否則將遭各主管機關

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執行；如收受各執行分署之執行公文，亦應積極面對，妥善處理，即使無力一次繳清全部費用，亦應積極聯絡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；否則將遭執行分署執行愛車、存款、不動產、船舶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

房仲業者負責人將名下賓士 S500 駛至宜蘭分署供查封



房仲業者負責人親至宜蘭分署取得繳款單繳納欠稅